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小字第388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瑋
被　　告　黃宇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883元，及自民國108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7 年4 月17日簽訂「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被告為原告為徵募、訓練、輔導業務相關人員、招募保險契約及提供客戶服務相關工作；並於同日簽訂「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就系爭承攬契約為補充；系爭承攬契約自000 年0 月0 日生效，兩造於107 年7 月19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下列款項：

1.被告應返還簽約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予原告：

⑴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第3 項約定「本合約依本條任何一項終止後，乙方（即被告，下同）不得再領取任何報酬，且乙方應立即將所持有應交還予甲方（即原告，下同）之款項、保單、文件、資料、財物等依甲方之規定立即交還甲方。乙方另應立即退還溢領或應退之佣金、獎金、補助金、津貼及其

他金額，違反時，乙方應另給付甲方一倍之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系爭聲明書第2條約定：「二、報酬之返還：本人同意於保單若有發生無效、解除、撤銷、終止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台灣人壽返還全部或部分保費予客戶時，台灣人壽不給付相關報酬，已發放者，本人應返還之。」；另按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亦應負返還簽約金給原告。

⑵原告並制定「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下稱系爭補助辦法），其中第22條約定「「轉敘業務員領有簽約金者，依其報聘時職務有下列情事時，應予以返還：…二、組織發展職合約期間未達36個月。」，因被告簽約後未達36個月即終止契約，應將前所領取之財務補助金返還予原告。

⑶原告按被告在其他人壽保險同業擔任保險業務員之所得數額等，依系爭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6項、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至第2項、附表一、附表七及附表八之規定，分別核定被告職稱為組織發展職中之業務區經理（UM）（在高級行銷經理以上）及得領取之第一階段（即完成報聘及人身保險商品銷售資格登錄）簽約金數額為50,000元，並因被告已完成報聘及人身保險商品銷售資格登錄，而請被告依系爭補助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簽發發票日為107年7月4日、面額50,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被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並聲明「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公司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等規定。倘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積欠公司款項未還，為確保還款，特立以下本票為擔保」後，原告於107年7月13日將第一階段簽約金50,000元（下稱系爭簽約金）匯款予被告。原告並於107年8月6日以台壽字第1073460043號函文通知，此並有107年6月業務員佣獎金表可憑。

⑷系爭承攬契約於000年0月0日生效，惟於107年7月19日終止，未達36個月，依系爭補助辦法第22條規定，被告應返還5萬元給原告。

2.被告應返還溢領佣金997元予原告：

⑴被告在任職期間內，於107年5月25日以被告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第0000000000號保單，此有「台灣人壽傳統型人身保險要保書（A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可憑。原告並於107 年7月13日按被告原所繳保費計算給付佣金6,414元予被告，惟被告於107年11月1日向原告聲請取消附加附約，此有「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B式）」（下稱系爭變更聲請書）可憑，故原告已退還附約部分未到期保費予被告。

⑵則原做為計算給付上開佣金予被告之系爭保險契約保費，既已因取消附約而有所減少，被告因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所能受領之佣金，亦應隨同減少，被告自應依系爭聲明書第2條及民法第179條規定，將按退還保費部分所計算之溢領佣金997元（下稱溢領佣金）返還予原告。

3.被告應返還簽約金50,000元、溢領佣金997 元，合計50,997元予原告，經原告抵銷應退還予被告部分未到期誠實保險保險費114元後，被告尚欠原告50,883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8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同意返還原告系爭溢領金997元，但系爭簽約金50,000元不同意，因為當時原告的主管在與被告簽約時，從來沒有提過簽約金這是有條件的，其條件就是要在公司任職滿三年以上，另外在提出離職時，廖子毅跟蘇志展及他們二人的處經理在被告提出離職的當天有答應被告，這筆簽約金他們要向原告作調解且願意承擔二分之一的責任。

(二)系爭聲明書上面的簽名與蓋章是被告簽跟蓋的沒錯，但是被告看不太懂，且原告說要簽名才可以領錢。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4 月17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書，被告為原告為徵募、訓練、輔導業務相關人員、招募保險契約及

提供客戶服務相關工作；同日並簽訂系爭聲明書，就系爭承攬契約為補充；系爭承攬契約自000年0月0日生效，兩造於107年7月19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於系爭承攬契約有效期間，於107年5月25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原告並於107年7月13日按被告原所繳保費計算給付佣金6,414元予被告，被告於107年11月1日申請取消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故原告已退還附約部分未到期保費予被告，系爭保險契約保費既已因被告取消附約而有所減少，則被告因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所能受領之佣金亦應隨同減少，被告應依系爭聲明書第二條約定將溢領之佣金997元退還原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聲明書、業務員終止合約作業表、台灣人壽傳統型人身保險要保書（A版）、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B式）等影本在卷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50,000元部分：

1.原告依被告在其他人壽保險同業擔任保險業務員之所得數額，依系爭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6項、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至第2項、附表一、附表七及附表八之規定，分別核定被告職稱為組織發展職中之業務區經理（UM）（在高級行銷經理以上）及得領取之第一階段（即完成報聘及人身保險商品銷售資格登錄）簽約金數額為50,000元，且因被告已完成報聘及人身保險商品銷售資格登錄，而由原告請被告依系爭補助辦法第13條第3項約定簽發發票日期為107年7月4日、票面金額為50,000元之本票，並簽立聲明書，內容為「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公司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等規定。倘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積欠公司款項未還，為確保還款，特立以下本票為擔保」，原告旋於107年7月13日將第一階段簽約金50,000元匯入被告帳戶，上情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補助辦法、被告於107年7月4日所簽立之本票及聲明書、被告107年6月業務員佣獎金表在卷可證

，堪信為真實。而查，系爭補助辦法第22條約定「轉敘業務員領有簽約金者，依其報聘時職務有下列情事時，應予以返還：二、組職發展職合約期間未達36個月」，被告係於107年4月17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並約定該契約自000 年0 月0 日生效，兩造又於107 年7 月19日簽立業務員終止合約作業表而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則被告合約期間未達36個月即行終止，依系爭補助辦法第22條第2 款約定，被告自應將其所領取之簽約金50,000元返還予原告。

2.被告辯稱原告的主管在與被告簽約時，從來沒有提過簽約金是有條件的，其條件就是要在公司任職滿三年以上，且被告在提出離職時，廖子毅跟蘇志展及他們二人的處經理在被告提出離職的當天有答應被告，這筆簽約金他們要向原告作調解且願意承擔二分之一的責任等語置辯，惟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證人即原告公司行政人員陳芷騏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107年7月4日之本票及聲明書（即證物3）是我請被告簽的，在我面前簽的，上面被告的簽名都是被告親簽的。我請被告簽立時，雖然沒有提供證系爭補助辦法給被告看，但我有當面跟被告解說為什麼公司願意發放簽約金，公司希望新人可以任職滿三十六個月，如果沒有做滿三十六個月，是需要返還這五萬元簽約金的，也有跟被告說簽本票的目的，我有跟他說這本票有點類似借貸的性質，因為被告還未做滿三十六個月，所以需要簽定本票來擔保等語；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處經理蘇志展則到庭具結證稱：被告是新進的業務人員，我是他的主管。我們在去年三月底時，有約在星巴克跟被告把公司的相關財務補助辦法逐一說明，說明之前，被告也有向其他的營業處了解過，所以我們一坐下來，被告就請我們講重點。我不太確定是否有明確告知補助被告簽約金5 萬元，而該筆簽約金，依同辦法第22條第2 款規定，如任職未滿36個月，必須返還原告。因為公司的財務補助辦法都是電子檔，所以在星巴克那一天，我沒有拿給被告看，但我要講一些比較詳細的東西，被告都說他知道。新人進公司會

有五、六天的受訓，公司會給新人兩本辦法，其中一本就是證物一的財務補助辦法。新人受訓五、六天是在我們去年三月底約在星巴克之後的事，被告應該是在五月初受訓的等語。參諸前開證人證詞，被告應已明確知悉原告於107年7月13日匯入其帳戶之50,000元，係原告依系爭補助辦法所發給之簽約金，並依系爭補助辦法第22條，若合約期間未達36個月，應返還予原告，被告辯稱原告的主管在與被告簽約時，從來沒有提過簽約金是有條件的，其條件就是要在公司任職滿三年以上，其不了解簽立證物3本票及聲明書用意云云，核屬無據，不足採信。證人蘇志展另證稱：被告提出離職後，我當時曾經有問她，如果返還一半簽約金，被告是否能夠接受，因為同事一場，基於同事情誼想簡單處理，並不是因為我們有做錯，但是被告當時的反應是跟本不承認有欠原告五萬元的簽約金，所以沒有達成共識，我後續有幫被告去跟公司講被告的狀況，至於公司如何處理，需要按照公司的流程去處理等語，堪認證人僅係向被告表示願意幫忙跟公司協調，並詢問被告如果返還簽約金半數是否能接受，並未承諾願意承擔簽約金半數責任，故被告辯稱廖子毅跟蘇志展及他們二人的處經理在被告提出離職的當天有同意被告這筆簽約金他們願意承擔二分之一的責任等語，與事實不符，亦不足採。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佣金997元部分：

此部分業經被告於本院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並表示同意返還，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補助辦法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50,000元、溢領佣金997元，並以原告應退還被告之保險費114元互為抵銷後，請求被告給付50,8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3月9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及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春涼